

2009

全国造价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全解新析

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 与相关法规

夏立明 朱俊文 编

■ 知识点评

析：就新教材对各章的要求和考核重点进行针对性知

识点评析；■ 真题解析：将近年的历年考试

真题进行针对性的解析，把握考试精髓；■ 模拟题实

战：针对2009年新教材的内容与特点编制了模拟题，

并逐题解析，帮助考生提高应试能力；■ 全新的编排结

构：试图向广大考生提供一套方便阅读的复习参考书，以提高考生的复习效率。

特提供网站增值服务

Edu24ol
com
环球职业教育在线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www.hustpas.com 中国·武汉

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全解新析

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

夏立明 朱俊文 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夏立明 朱俊文 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9.7

(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全解新析)

ISBN 978-7-5609-5416-5

I. 工… II. ①夏… ②朱… III. ①建筑造价管理-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解题
②建筑造价管理-建筑法-中国-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解题 IV. TU723.3-44
D922.29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4048 号

夏立明 朱俊文 编

责任编辑:夏莹

封面设计:张璐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销售电话:(022)60266190 60266199(兼传真)

网 址:www.hustpas.com

录 排:河北香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印 刷:河北迁安万隆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 mm×1092 mm 1/16

印张:13.25

字数:339 千字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0.00 元

ISBN 978-7-5609-5416-5/TU·613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2009 年版《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全解新析》本着适应新大纲、新教材的内容要求,在表现形式上进行了多方面的调整与更新,主要包括:就新教材对各章的要求和考核重点进行知识点评析;对近年的考试真题进行有针对性的解析;针对 2009 年新教材的内容与特点编制了模拟题,并逐题解析;全新的体例设计,试图向广大参加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提供一套便于阅读的复习参考资料,以提高考生的复习效率。

本书适用于参加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所有考生。

前 言

《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全解全析》系列丛书(以下简称《全解全析》)是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与行业内众多专家于2007年推出的精品复习资料。三年来,《全解全析》得到了考生的广泛认可,每次再版编者都能接到来自全国各地读者的诸多反馈意见和建议,为我们的编写工作指明了方向。

2009年,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与考纲进行了第五次改版,各科目教材从内容和结构上都有较大的变动与调整,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各科目间内容的横向调整。例如,流水施工组织方法和网络计划技术从《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调整到《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

(2)科目中各章节内容的纵向调整。例如,《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将原教材中第二章“工程造价的定额计价方法”和第三章“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合并为一章“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3)根据国家近来颁布实施的新法规、新规范、新方法和新参数对教材进行了更新和修订。例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写指南》《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等规范依据中的相关内容均在各科目教材中有不同程度的体现。

(4)新知识、新技术的补充和更新。例如,《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安装工程部分)》第八章“电气、电信、自控和仪表工程安装”中大部分细节知识点都已更新。

针对2009年新教材的变动,参编教师在对新教材充分掌握的基础上进行了多次研讨,并将学习与研讨的收获和体会充分落实到2009年版《全解新析》的编写与修订中。2009年版《全解新析》本着适应新教材、适应新的考试形势的原则,从内容和形式上进行了多方面的调整与更新,主要特点如下:

- 就新教材对各章的要求和考核重点进行针对性知识点评析;
- 对近年的考试真题进行针对性的解析;
- 针对2009年新教材的内容与特点编制了模拟题,并进行解析;
- 全新的编排结构,试图向广大考生提供一套便于阅读的复习参考书,以提高考生的复习效率。

在各位参编教师数月的努力下,本书将以崭新的风格、合理的编排与广大考生见面。各部分具体参编人员如下:

《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	夏立明 朱俊文
《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	柯洪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工程部分)》	周永祥 吴静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安装工程部分)》	赵斌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何增勤 王亦虹 吴静

在编写《全解新析》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广大考生、同行专家的热心帮助,在此向所有为本

书得以顺利出版而付出辛勤劳动的有关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本书部分内容参考了业内同仁们出版的著作教材,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编写人员虽然对稿件几度推敲和校阅,但由于水平和能力所限,终归会有疏漏之处,恳请长期以来给予我们支持和关注的广大业界读者进行批评指正。当然,我们也会将发现的问题在第一时间公布在[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网站](http://www.hkust.edu.hk/publishing),敬请各位读者关注。

编者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造价管理及其基本制度.....	(1)
知识点评析.....	(1)
历年真题全解	(11)
第二章 工程经济	(18)
知识点评析	(18)
历年真题全解	(27)
新增知识点例题全解	(42)
第三章 工程财务	(45)
知识点评析	(45)
历年真题全解	(55)
新增知识点例题全解	(67)
第四章 工程项目管理	(76)
知识点评析	(76)
历年真题全解	(97)
新增知识点例题全解.....	(105)
第五章 相关法律法规.....	(108)
知识点评析.....	(108)
历年真题全解.....	(121)
模拟试题及全解.....	(128)
模拟试题一.....	(128)
模拟试题一全解.....	(137)
模拟试题二.....	(155)
模拟试题二全解.....	(164)
模拟试题三.....	(180)
模拟试题三全解.....	(190)

第一章 工程造价管理及其基本制度

知识点评析

一、工程造价的基本内容(熟悉)

1. 工程造价的含义(见表 1-1)

表 1-1 工程造价的含义

第一种含义	第二种含义
工程造价是指建设一项工程预期开支或实际开支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费用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价格。即为建成一项工程,预计或实际在土地市场、设备市场、技术劳务市场,以及承包市场等交易活动中所形成的建筑安装工程的价格和建设工程总价格
从投资者——业主的角度来定义的	通过交易,最终由市场形成的价格

承包价格是工程造价中一种重要的,也是较为典型的价格交易形式

2. 工程计价的特征(见表 1-2)

表 1-2 工程计价的特征

工程造价的计价特征	主要内容	(1) 计价的单件性; (2) 计价的多次性; (3) 造价的组合性; (4) 方法的多样性; (5) 依据的复杂性
	特别注意	(1) 计价的多次性表现为建设工程周期长、规模大、造价高,因此,建设程序要分阶段进行,相应地也在不同阶段也要进行多次计价; (2) 造价的组合性表现在其计算过程和计算顺序上: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单位工程造价→单项工程造价→建设项目总造价。结算价反映的是工程项目实际造价

3. 工程造价的相关概念(见表 1-3)

表 1-3 工程造价的相关概念

工程造价的相关概念	静态投资	静态投资是以某一基准年、月的建设要素的价格为依据所计算出的建设项目投资的瞬时值。但它包含因工程量误差而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增减。静态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等
	动态投资	动态投资是指为完成一个工程项目的建设,预计投资需要量的总和。它除了包括静态投资所含内容之外,还包括建设期贷款利息、投资方向调节税、涨价预备费等。静态投资和动态投资的内容虽然有所区别,但二者有密切联系。动态投资包含静态投资,静态投资是动态投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动态投资的计算基础
	建设项目总投资	建设项目按用途可分为生产性建设项目和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生产性建设项目总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两部分;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总投资只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流动资产投资。建设项目总造价是指项目总投资中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是投资主体为了特定的目的,以达到预期收益(效益)的资金垫付行为。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部分

二、工程造价管理体制和基本内容(掌握)

1. 全面造价管理的含义(见表 1-4)

表 1-4 全面造价管理的含义

全面造价管理	全寿命期造价管理	建设工程全寿命期造价是指建设工程初始建造成本和建成后的日常使用成本之和,它包括建设前期、建设期、使用期及拆除期各个阶段的成本
	全过程造价管理	建设工程全过程是指建设工程前期决策、设计、招投标、施工、竣工验收等各个阶段。工程造价管理覆盖建设工程前期决策及实施的各个阶段,包括前期决策阶段的项目策划、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项目融资方案分析;设计阶段的限额设计、方案比选、概预算编制;招投标阶段的标段划分、承发包模式及合同形式的选择、标底编制;施工阶段的工程计量与结算、工程变更控制、索赔管理;竣工验收阶段的竣工结算与决算等
	全要素造价管理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不能单就工程造价本身谈造价管理,因为除工程本身造价之外,工期、质量、安全及环境等因素均会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为此,控制建设工程造价不仅仅是控制建设工程本身的成本,还应同时考虑对工期成本、质量成本、安全与环境成本的控制,从而实现对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环境的集成管理
	全方位造价管理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不仅仅是业主或承包单位的任务,也应该是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业主方、设计方、承包方以及有关咨询机构的共同任务。尽管各方的地位、利益、角度等有所不同,但必须建立完善的协同工作机制,才能实现建设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

2. 我国工程造价管理的组织和内容(见表 1-5)

表 1-5 我国工程造价管理的组织和内容

工程造价管理的组织系统	(1) 政府行政管理系统; (2) 行业协会管理系统; (3) 企、事业机构管理系统
-------------	--

续表

工程造价管理的基本内容	工程造价的合理确定	(1) 在项目建议书阶段,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的初步投资估算,经有关部门批准,作为拟建项目列入国家中长期计划和开展前期工作的控制造价; (2)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的投资估算,经有关部门批准,作为该项目的控制造价; (3) 在初步设计阶段,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的初步设计总概算,经有关部门批准,即作为拟建项目工程造价的最高限额; (4)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按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用以核实施工图阶段预算造价是否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5) 对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实施招标的工程,承包合同价也是以经济合同形式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6) 在工程实施阶段要按照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合同价为基础,同时考虑因物价变动所引起的造价变更,以及设计中难以预计的而在实施阶段实际发生的工程和费用,合理确定结算价; (7) 在竣工验收阶段,全面汇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业主实际花费的全部费用,编制竣工决算,如实体现建设工程的实际造价
	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	所谓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就是在优化建设方案、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在建设程序的各个阶段,采用一定的方法和措施将工程造价的发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和核定的造价限额以内。 以设计阶段为重点的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实施主动控制。技术与经济相结合是控制工程造价最有效的手段。 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应从组织、技术、经济等多方面采取措施。从组织上采取的措施,包括明确项目组织结构,明确造价控制者及其任务,明确管理职能分工;从技术上采取措施,包括重视设计多方案选择,严格审查监督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深入技术领域研究节约投资的可能性;从经济上采取措施,包括动态地比较造价的计划值和实际值,严格审核各项费用支出,采取对节约投资的有力奖励措施等

3. 国外通用的合同文本(见表 1-6)

表 1-6 国外通用的合同文本

英国	英国有着一套完整的建设工程标准合同体系,包括 JCT(JCT 公司) 合同体系、ACA(咨询顾问建筑师协会) 合同体系、ICE(土木工程师学会) 合同体系、皇家政府合同体系。JCT 是英国的主要合同体系之一,主要通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美国	美国建筑师学会(AIA)的合同条件体系更为庞大,分为 A、B、C、D、F、G 系列。其中,A 系列是关于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文件;B 系列是关于发包人与提供专业服务的建筑师之间的合同文件;C 系列是关于建筑师与提供专业服务的顾问之间的合同文件;D 系列是建筑师行业所用的文件;F 系列是财务管理表格;G 系列是合同和办公管理表格。AIA 系列合同条件的核心是“通用条件”。采用不同的计价方式时,只需选用不同的“协议书格式”与“通用条件”结合。AIA 合同条件主要有总价、成本补偿及最高限定价格等计价方式

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熟悉)

1.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专业素质与主管部门(见表 1-7)

表 1-7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专业素质与主管部门

造价工程师的专业素质	(1) 造价工程师应是复合型的专业管理人才; (2) 造价工程师应具备技术技能; (3) 造价工程师应具备人文技能; (4) 造价工程师应具备观念技能
------------	---

续表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管理部门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2. 造价工程师的注册与执业(见表 1-8)

表 1-8 造价工程师的注册与执业

注册条件	(1) 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 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 (3) 没有不予注册的情形
注册程序	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应当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注册初审机关或者部门注册初审机关提出注册申请。 对申请初始注册的,注册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报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注册的决定。 对申请变更注册的、延续注册的,注册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相应决定
初始注册	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初始注册申请表; (2) 执业资格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工程造价岗位工作证明; (5) 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后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6) 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 (7) 外国人、我国台港澳人员应各自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复印件、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
延续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 30 日前,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延续注册申请表; (2)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前一个注册期内的工作业绩证明; (5)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续表

变更注册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变更注册申请表; (2)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 (5) 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高退休证复印件; (6) 外国人、我国台港澳人员应当各自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复印件、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
不予注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3) 未达到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 (4) 前一个注册期内造价工作业绩未达到规定标准或未办理暂停执业手续而脱离工程造价业务岗位的; (5) 受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6) 因工程造价业务活动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7) 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8)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之日止不满3年的; (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应当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由注册机关核发。注册造价工程师遗失注册证书、执业印章,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补发
证书失效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失效: (1)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未被其他单位聘用的; (2)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3) 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4) 导致注册失效的其他情形
撤销注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或其上级行政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准予注册许可的; (2) 超越法定职权准予注册许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准予注册许可的; (4) 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续表

注销注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1) 有注册证书失效情形发生的; (2) 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3)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4) 受到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提出注销注册的申请
暂停执业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执业的,应当到注册初审机构办理暂停执业手续,并交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执业范围	(1) 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和审核,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和审核; (2) 工程量清单、标底(或者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合同价款的签订及变更、调整,工程款支付与工程索赔费用的计算; (3) 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设计方案的优化、限额设计等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工程保险理赔的核查; (4) 工程经济纠纷的鉴定
权利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权利包括: (1) 使用注册造价工程师名称; (2) 依法独立执行工程造价业务; (3)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 发起设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5) 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6) 参加继续教育
义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义务包括: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2) 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 (3) 接受继续教育,提高执业水平; (4) 执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5)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6)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技术秘密。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在本人承担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盖章。修改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进行。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修改的,应当由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修改,并签字盖章;修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对修改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续表

继续教育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每一注册期内应当达到注册机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每一注册有效期各为 60 学时。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组织。
	(1) 继续教育的内容
	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学习内容主要是: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工程造价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等。
	(2) 继续教育的形式
	① 参加中价协或各省级和部门管理机构组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和集中面授培训;
	② 参加中价协或各省级和部门管理机构组织的各种类型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培训班、研讨会;
	③ 中价协认可的其他形式。
	(3) 继续教育培训学时的计算方法
	① 参加中价协或各省级和部门管理机构组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学习,按在线学习课件记录的时间计算学时;
	② 参加中价协或各省级和部门管理机构组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集中面授培训及各种类型的培训班、研讨会等,每半天可认定 4 个学时;
	③ 其他由中价协认定的学时

3. 造价工程师的法律责任(见表 1-9)

表 1-9 造价工程师的法律责任

对擅自从事造价业务的处罚	未经注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注册违规的处罚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2)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册仍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执业违规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2)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牟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4)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5)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6)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7)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9)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续表

对未提供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专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四、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制度(熟悉)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管理(见表 1-10)

表 1-1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管理

甲级 资质 标准	(1) 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3年; (2) 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60%; (3) 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5年以上; (4) 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6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他人员均需要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5)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6) 专职专业人员人事档案关系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7) 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 (8) 企业近3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9)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10)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11)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12) 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3年内无违规行为
乙级 资质 标准	(1) 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60%; (2) 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 (3) 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8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他人员均需要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4)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5) 专职专业人员人事档案关系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6) 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 (7)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8)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9)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10) 暂定期内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11) 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无违规行为

续表

资质 许可 程序	(1) 甲级许可程序: 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首先应当向申请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 然后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最终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给予审批的决定。 (2) 乙级许可程序: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直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 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与同级的有关专业部门共同审查决定。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 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其资质等级按照乙级资质标准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审核, 合格者应核定为乙级, 设暂定期一年。当暂定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 应当在暂定期届满 30 日前, 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换发资质证书。符合乙级资质条件的, 由资质许可机关换发资质证书
资质 证书 管理	对于准予资质许可的造价咨询企业,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该资质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为 3 年。资质有效期届满, 需要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 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 资质有效期延续 3 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 30 日内, 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并的, 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较高的资质等级, 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立的, 只能由分立后的一方承继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但应当符合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条件
撤销 资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 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 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1) 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2) 超越法定职权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4) 对不具备行政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应当予以撤销
注销 资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满, 未申请延续的;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被撤销、撤回的;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终止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注: 重要考点。

2.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见表 1-11)

表 1-11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业务承接	其中,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1)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2)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3)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与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4)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5)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咨询合同及履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企业分支机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 3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4) 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 20 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分支机构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负责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跨省承接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资质违规责任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经营违规责任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